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6)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起，(i)高海仁先生辭任執行董事，(ii)封銀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辭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起，高海仁先生（「高先生」）基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新的工作安排及其他事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

高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他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高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另外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起，封銀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封先生」），55歲，現任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屬下陝西延長石油國際勘探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黨委副書記。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加入延長石油集團屬下之延長油礦管理局，主要負責油礦管理、勘探及開發工作，由技術員晉升至副主任，及後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任職延長石油集團屬下之油氣勘探公司，並晉升至副總經理。彼於陝西工商管理碩士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並為高級石油工程師。封先生長期從事油氣勘探開發及管理工作，具有豐富油氣綜合管理經驗及業務領導能力。

除上述者外，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封先生亦沒有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零六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後之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封先生有權享有 249,600 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封先生之有關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封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主席）
沙春枝女士
李軍先生
封銀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